

# 109 年度新北市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計畫 說明書

## 壹、目的：

- 一、藉由補助酒癮個案酒癮治療費用，降低其就醫經濟負擔，提升治療動機，同時促進醫療機構投入酒癮醫療服務，強化酒癮醫療服務內涵，提升治療效果。
- 二、透過酒癮治療協助個案減少酒精使用、改善身心健康，進而預防復發，重返健康生活，減少酒癮問題對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之危害。

## 貳、目標：

- 一、經治療後，且完成 AUDIT 量表前後測，高危個案數量下降 40%。  
註：AUDIT 總分 1-7 分：未達危險程度；8-20 分：傷害危險程度；21-40 分：高度危險程度。
- 二、治療退出率 ≤ 40%。  
註 1：治療退出率 = (期間內累計退出人數 / 期間內累計收案人數) X 100%。  
註 2：退出人數：追蹤 3 個月仍失聯或拒絕回診者；不含死亡、出國/遷至外縣市、入監/入獄、將住院/照護機構超過 3 個月等。

## 參、執行機構資格：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備有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且治療團隊包含精神科專科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等專業人力：

- 一、經衛生福利部評鑑或本局督導考核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之醫院。
- 二、經本局督導考核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之診所。
- 三、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 肆、計畫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伍、辦理方式：

### 一、服務對象：

- (一) 自願接受酒癮治療，並符合本國中央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含經各網絡單位轉介者，但不含轉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
- (二) 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者。
- (三) 緩刑附帶條件、禁戒處分、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要求之酒癮治療等，且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

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經濟困難相關證明（不含清寒證明）之經濟弱勢者。

## 二、補助原則：

- (一) 為促進個案珍惜酒癮戒治醫療資源，並為復原共同承擔責任，本方案屬部分補助性質，參與本方案之個案，仍應自行負擔有醫療費用（即不予全額補助）。
- (二) 個案於當次療程中，對於已排定或已預約之處置，如連續 2 次無故未依約接受治療，於第 2 次缺席日起，即取消補助資格，後續療程需個案自行負擔。
- (三) 經取消補助資格者，於取消補助資格日起 3 個月內，不得參與本方案。
- (四) 個案接受本方案之補助，應簽署治療及同意蒐集相關資料之同意書，並具結表示未有同時至其他機構接受相同之治療或重複請領補助，或遭取消補助資格等情事。

## 三、服務流程：

### (一)開案：

1. 經醫師評估有酒癮醫療戒治服務需求，且符合前開服務對象之一，即可開案。
2. 執行以下 2 類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者，需將佐證文件上傳至管理系統：
  - (1)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之公文影本。
  - (2) 緩刑附帶條件、禁戒處分、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要求之酒癮治療等：相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經濟困難相關證明（不含清寒證明）。
3. 填寫個案資料、收案評估（含 AUDIT、生化檢查報告前測結果）、治療計畫及由個案簽署個資同意書和知情同意書，並上傳管理系統。

### (二)結案：

1. 填寫結案報告（含 AUDIT/生化檢查報告後測結果）並上傳管理系統。
2. 結案標準如下：
  - (1) 完成治療：停酒超過 3 個月、已達到減害的程度(AUDIT 分數 $\leq$ 20 或 AUDIT-C 分數 $\leq$ 8)、經醫師評估可結案、轉介原因已消失、肝功能改善、生理病況已穩定控制等。
  - (2) 退出：拒絕就醫(持續追蹤 3 個月仍未回診)、失聯(持續追蹤 3 個月仍失聯)等。
  - (3) 不可抗拒原因：死亡、出國/遷至外縣市、入監/入獄、將住院/照護機構超過 3 個月等。
  - (4) 其他：結案後重新開案之個案可列為新收個案，須重新填寫 AUDIT/生化檢查報告，但結案後一年內重新開案者不可申請初診費用。

#### 四、補助額度、項目及標準：

- (一)每人每年度累計補助額度以 4 萬元為限，同時間僅能於 1 家機構接受補助（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合併計算）。
- (二)限補助非屬健保給付之酒癮治療費用（即自費醫療項目），個案就醫當次屬健保醫療之項目，不得以本計畫申請補助。另，已向本計畫申請補助之費用，不得重複向個案收取，或向其他方案、經費申請補助或報支，反之亦然。
- (三)本計畫為部分補助，機構得依個案治療動機及配合度等狀況，參照下表補助項目及標準，協助個案申請治療費用補助，惟未於本計畫補助之酒癮治療處置項目，或本計畫得補助之處置項目之單次補助額度不及治療機構該處置項目所訂之自費收費標準者，均由個案自行負擔。

處置項目	單次最高補助 額度 (核實支付)	補助說明 (每項補助之申請，均應有臨床處 置紀錄)	備註
住院	25,000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含住院期間自費之診察費、檢查費、藥費、藥事服務費、治療處置費、護理費等。</li> <li>2. 不含住院伙食費和健保病房費差額。</li> </ol>	管理系統應有相關紀錄。
初診	2,600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含診斷性會談、家庭功能評估、生理或心理功能檢查、支持性心理會談、藥費、藥事服務費等。</li> <li>2. 不含掛號費。</li> <li>3. 依個案到院實際接受上述初診項目予以補助。</li> <li>4. 每人僅能申請 1 次；結案後 1 年內重新開案之個案，不可申請本項費用。</li> </ol>	管理系統應有相關紀錄。
門診 (複診)	1,000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含診察費、藥費及處置費、藥事服務費、支持性會談等。</li> <li>2. 不含掛號費。</li> <li>3. 依個案實際到院複診予以補助。</li> </ol>	管理系統應有相關紀錄。
個別心理 治療	1,444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次治療時間需至少 40 分鐘以上。</li> <li>2. 依個案實際完成治療當次可申請補助本項費用 1 次。</li> <li>3. 以補助治療師費用方式計。</li> </ol>	管理系統應有相關紀錄。

團體心理治療	420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個團體心理治療成員以 4~12 人為原則。</li> <li>2. 每次團體心理治療時間需至少 60 分鐘。</li> <li>3. 依個案實際完成治療當次可申請補助本項費用 1 次。</li> </ol>	管理系統應有相關紀錄。
家族治療	1,200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次治療時間需至少 60 分鐘。</li> <li>2. 依個案家屬確實完成治療當次，始得申請補助。</li> <li>3. 以補助治療師費用方式計。</li> </ol>	管理系統應有相關紀錄。
個案管理服務費	150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接受酒癮治療之個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括：治療情形之追蹤、簡短介入提升醫囑遵從性、促進預防復發、瞭解生活狀況與需求，並協助資源連結與轉介等。</li> <li>2. 以補助該次訪視人員費用方式計。</li> <li>3. 每位個案每月補助至多 4 次。</li> </ol>	管理系統應有相關紀錄。

#### 五、每月報表及期末成果報告繳交：

(一)每月報表：機構每日應於管理系統上更新個案資料，並於次月的 5 日前，確認當月收治個案資料已全數上傳至管理系統內（含機構原有系統介接資料），並將個案轉介來源表及處遇項目清冊以電子檔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惟 12 月月報表應於當月 15 日前繳交。個案資料包含：

1. 基本資料。
2. 收案評估（含 AUDIT 及生化檢查）與治療計畫。
3. 管理服務紀錄。
4. 各項醫療處置臨床紀錄。
5. AUDIT-C：若個案非該季新收，需於每季最後一個月進行 1 次評估。
6. 其他：管理系統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上線，合作機構須配合衛生福利部及本局進行功能調整。

(二)期末成果報告：機構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郵戳或本局簽收日期為準，如遇假日則順延至後一機關上班日辦理），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局審查辦理結案，繳交紙本 1 份及存有報告內容電腦文書檔光碟 1 份，相關成果必須包括收案人數、個案來源、年齡、性別統計分析、各項服務人次、退出率及退出原因分析、AUDIT 及生化檢查報告前後測驗統計、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成果。

#### 六、機構配合事項及規範：

(一) 機構提供酒癮治療服務應符合下列原則：

1. 針對個案酒癮問題進行評估、診斷，並依個案 DSM-5 Alcohol Use Disorder 之嚴重度及個案治療需求，擬具酒癮治療計畫，計畫書應包括治療取向或理論、治療方式、治療內涵（如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家族治療、衛生教育、個案管理...等）、治療療程及治療強度等規劃與說明。
2. 主動向個案完整說明酒癮治療計畫及相關治療費用（含自行負擔部分），對於有意申請本方案補助者，應再詳予介紹本計畫內容（含補助項目、標準、規範及限制），並請個案簽署知情同意書。
3. 應加強個案酒癮疾病識能，並針對共病問題，提供適切之醫療處置或轉介至其他科別共同照護。
4. 單次療程結束後，酒癮醫療團隊應評估個案有無持續治療之必要，並鼓勵個案繼續治療或接受持續追蹤。

(二) 其他應配合事項：

1. 對於收案個案相關資料，機構應配合本局注意保密，並依法辦理個案檔案資料處理相關事宜。如機構欲使用該資料進行相關統計、分析、研究與發表或其他用途時，需先取得本局同意始得為之。
2. 為監測執行品質，得由衛生福利部或本局進行不定期稽核，以確保品質，機構需無條件配合。
3. 各項醫療處置（含個案管理服務等）均應製作紀錄，納入病歷管理備查；有關本計畫醫療紀錄、心理治療及輔導紀錄等，請依醫療法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0 條之規定辦理。
4. 機構應有單一窗口提供個案或相關單位之方案諮詢或轉介聯絡使用。
5. 執行本方案之各項服務，得視個案需求，以外展方式提供，至於相關醫事人員之報備，請參照衛福部 108 年 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207 號函示辦理。

陸、經費請領及核銷方式：

一、採按季申請，核實支付。

二、共分 4 季申請，機構必須於 109 年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及 12 月 15 日前（以郵戳或本局簽收日期為準，如遇假日則順延至後一機關上班日辦理），確認個案資料已上傳至管理系統並將補助金申請送審，紙本資料以正式公文函送領據及前 1 季服務資料，向本局辦理核銷。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始予付款。應備文件如下：

(一) 紙本資料：

1. 個案醫院費用收據。
2. 服務統計明細表，需經單位主管核章(附件 1)（可使用管理系統匯出

之版本)。

3. 費用申請明細表，需經單位主管核章(附件2) (可使用管理系統匯出之版本)。

註：如有收治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者，需另外提供第2項及第3項明細表各1份。

(二)管理系統資料(配合核銷)：

1. 個案資料。

2. 補助金申請送審(金額需與紙本資料相同)。

三、經審核未符合規定者，經敘明具體理由或補正事項後函知機構。

柒、計畫申請方式：機構將109年度新北市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計畫行政契約書一式3份(附件3)送本局辦理簽約事宜。

捌、罰則：經查獲機構重複收費之情事屬實，除全額追回重複收費個案之補助金額外，並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犯達3次將不列入下年度合作對象，情節嚴重者本局得終止合約。

玖、執行計畫規定：本局將不定期查訪，以瞭解經費運用情形與執行成效，查訪結果將列入終止合約或續約與否依據。

壹拾、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壹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109年度新北市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計畫 服務統計明細表

機構名稱					
季別	第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季				
處置項目	說明	單次最高補助額度	人數	人次	費用
住院	依個案狀況提供相關服務	25,000元/次			
初診	每人最多1次	2,600元/次			
門診(複診)	不限次數	1,000元/次			
個別心理治療	不限次數	1,444元/次			
團體心理治療	不限次數	420元/次			
家族治療	不限次數	1,200元/次			
個案管理服務費	每人每周最多1次	150元/次			
<b>合計</b>					

填表日期：

填表人：

主管核章：

# 109年度新北市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計畫 費用申請明細表

機構名稱						
季別		第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季				
編號	個案姓名	處置項目	日期	單價	人次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合計						

填表日期：

填表人：

主管核章：

# 109 年度新北市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計畫 行政契約書

立契約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目的：

- 一、藉由補助酒癮個案酒癮治療費用，降低其就醫經濟負擔，提升治療動機，同時促進醫療機構投入酒癮醫療服務，強化酒癮醫療服務內涵，提升治療效果。
- 二、透過酒癮治療協助個案減少酒精使用、改善身心健康，進而預防復發，重返健康生活，減少酒癮問題對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之危害。

## 第二條 執行業務地點：\_\_\_\_\_

## 第三條 每月報表及期末成果報告繳交：

- 一、每月報表：乙方每日應於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上更新個案資料，並於次月的 5 日前，確認上當月收治個案資料已全數上傳至管理系統內（含乙方原有系統介接資料），並將個案轉介來源表及處遇項目清冊以電子檔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惟 12 月月報表應於當月 15 日前繳交。個案資料包含：基本資料、收案評估（含 AUDIT 及生化檢查）與治療計畫、管理服務紀錄、各項醫療處置臨床紀錄及 AUDIT-C（若個案非該季新收，需於每季最後一個月進行 1 次評估）。另，管理系統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上線，合作機構須配合衛生福利部及甲方進行功能調整。
- 二、期末成果報告繳交：乙方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郵戳或本局簽收日期為準，如遇假日則順延至後一機關上班日辦理），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局審查辦理結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紙本 1 份及存有報告內容電腦文書檔光碟 1 份，相關成果必須包括收案人數、個案來源、年齡、性別統計分析、各項服務人次、退出率及退出原因分析、AUDIT 及生化檢查報告前後測驗統計、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成果。

## 第四條 費用給付及申請之相關規定：

### 一、均採按季申請，核實支付：

共分 4 季申請，機構必須於 109 年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及 12 月 15 日前（以郵戳或本局簽收日期為準，如遇假日則順延至後一機關上班日辦理），確認個案資料已上傳至管理系統並將補助金申請送審，紙本資料以正式公文函送領據及前 1 季服務資料，向本局辦理核銷。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始予付款。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紙本資料（如有收治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者，需另外提供第 2 項及第 3 項明細表各 1 份）：
  1. 個案醫院費用收據。
  2. 服務統計明細表，需經單位主管核章。
  3. 費用申請明細表，需經單位主管核章。
- (二) 管理系統資料（配合核銷）：含個案資料及補助金申請送審（金額需與紙本資料相同）等。

二、每人每年度累計補助額度以 4 萬元為限，同時間僅能於 1 家機構接受補助（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合併計算）。

### 三、處置項目：

- (一) 住院：含住院期間自費之診察費、檢查費、藥費、藥事服務費、治療處置費、護理費等。不含住院伙食費和健保病房費差額。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25,000 元，且管理系統應有相關紀錄。

- (二) 初診：含診斷性會談、家庭功能評估、生理或心理功能檢查、支持性心理會談、藥費、藥事服務費等（不含掛號費）。每人僅能申請 1 次；結案後 1 年內重新開案之個案，不可申請本項費用。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2,600 元，且管理系統應有相關紀錄。
- (三) 門診（複診）：含診察費、藥費及處置費、藥事服務費、支持性會談等（不含掛號費）。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1,000 元，且管理系統應有相關紀錄。
- (四) 個別心理治療：單次治療時間需至少 40 分鐘以上。以補助治療師費用方式計。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1,444 元，且管理系統應有相關紀錄。
- (五) 團體心理治療：每個團體心理治療成員以 4~12 人為原則。每次團體心理治療時間需至少 60 分鐘。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420 元，且管理系統應有相關紀錄。
- (六) 家族治療：單次治療時間需至少 60 分鐘。以補助治療師費用方式計。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1,200 元，且管理系統應有相關紀錄。
- (七) 個案管理服務費：針對接受酒癮治療之個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括：治療情形之追蹤、簡短介入提升醫囑遵從性、促進預防復發、瞭解生活狀況與需求，並協助資源連結與轉介等。以補助該次訪視人員費用方式計。每位個案每月補助至多 4 次。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150 元，且管理系統應有相關紀錄。

四、服務對象：自願接受酒癮治療，並符合本國中央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含經各網絡單位轉介者，但不含轉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若為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者，需另提具相關證明。

#### 第五條

資訊安全保密規定：

- 一、對於個案相關資料，乙方應配合甲方注意保密，並依法辦理個案檔案資料處理相關事宜。如廠商欲使用該資料進行相關統計、分析、研究與發表或其他用途時，需先取得甲方同意始得為之。
- 二、乙方於工作期間因進行調查、蒐集及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 三、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計畫工作完成(結案)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未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洩露或轉讓第三者。
- 四、乙方違反前述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願充分合作提供。

#### 第六條

其他相關事項：

- 一、為促進個案珍惜酒癮戒治醫療資源，並為復原共同承擔責任，本服務屬部分補助性質，參與本計畫之個案，仍應自行負擔有醫療費用(即不予全額補助)。
- 二、本服務內容之全民健康保險服務項目之費用，由乙方依中央健康保險局規定程序，向健保局轄區分局請款，不得向甲方重覆申報。
- 三、乙方需配合甲方抽樣審查服務，並得視審查需要調閱轉介個案相關服務資料，乙方不得異議。
- 四、甲方若因業務上彙整需要，得請乙方協助繳交電子資料及報表。
- 五、乙方執行醫療戒治業務，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情事及以甲方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借資、賒欠貨款等行為或其他重大不當情事，否則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 六、經甲方查核有不符本契約內容者或與計畫說明書所列內容不符者，除前款規定者外，甲方得令限期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七、契約期間倘乙方欲中止業務，需善盡轉診及提供相關醫療資訊之義務，如未妥善執行轉診作業，甲方得終止契約。
- 八、乙方申請之給付費用資料需於期限內按時繳交，若繳交時間延遲情形嚴重，甲方得終止契約。
- 九、為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乙方若拒收個案經甲方查證屬實或平均服務退出率大於40%以上，甲方得終止契約。
- 十、各項醫療處置（含個案管理服務等）均應製作紀錄，納入病歷管理備查；有關本計畫醫療紀錄、心理諮商及輔導紀錄等，請依醫療法第67條、第68條、第70條之規定辦理。
- 十一、經查獲乙方重複收費之情事屬實，除全額追回重複收費個案之補助金額外，並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犯達3次將不列入下年度合作對象，情節嚴重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 十二、為監測執行品質，得由甲方進行不定期稽核，以確保品質，乙方需無條件配合。

- 第七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法令未規定者由雙方協議之，另相關計畫說明書及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因契約爭議涉訟，應以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八條 本契約有效時間自甲方通知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契約期間內乙方如欲終止契約，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 第九條 本計畫預算若未獲通過，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若刪減部分預算，其契約金額依比例調整。
- 第十條 本契約一式3份，經雙方用印後，甲方執2份、乙方執1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 表 人： 陳潤秋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

電 話： (02)2257-7155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